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8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7)。

4、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7日。

2、授予数量: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3、授予人数:203人。

4、授予价格:54.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毛国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466	6.86%	0.0592%
2	吴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3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4	孙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904	0.50%	0.0044%
5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0.3356	0.58%	0.0050%
小计				6.9800	12.13%	0.10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薛英男	中国	技术总监	0.3343	0.58%	0.0050%
2	刘小禹	中国	结构总监	0.4779	0.83%	0.0072%
3	沈睿	中国	质量总监	0.9259	1.61%	0.0139%
4	张予青	中国	硬件研发总监	0.5125	0.89%	0.0077%
小计				2.2506	3.91%	0.0338%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4人)				48.3249	83.96%	0.7249%
合计(203人)				57.5555	100.00%	0.863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65.26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7.5555	21,022.72	4,109.75	8,976.65	4,707.31	2,408.25	820.7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00,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00,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程天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万云鹏先生、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赵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3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01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雷鹏	2020-02-28至2020-03-13	300	300
2	孙建斌	2020-04-27至2020-07-22	1,600	1,800
3	李海宾	2020-02-21至2020-07-20	2,041	2,041
4	关鑫	2020-02-26至2020-07-01	4,494	4,494
5	沈睿	2020-02-28至2020-03-02	572	—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995　公司简称:甬金股份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甬金股份	60399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素贞	熊斌斌
电话	0579-88988809	0579-88988809
办公地址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电子信箱	yongjinkeji@yjgf.com	yongjinkeji@yjg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2,027,088.33	5,189,894,320.88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944,111.22	2,897,477,028.37	-0.1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99,924.64	141,995,610.19	147.40
营业收入	7,925,805,313.54	7,136,178,243.26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53,093.62	147,208,593.37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69,919.83	137,370,372.45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9.89	减少4.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5	-2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JIQUN	境外自然人	26.09	60,180,000	60,180,000	无	
曹佩凤	境内自然人	21.20	48,905,789	48,905,789	无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21,052,632	21,052,632	无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0,526,316	10,526,316	质押	10,526,300
曹静芬	境内自然人	3.5	8,080,000	8,080,000	无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5,000,000	5,000,000	无	
周德勇	境内自然人	1.17	2,700,000	2,700,000	无	
董赵勇	境内自然人	0.95	2,200,000	2,200,000	无	
侯文波	境内自然人	0.91	2,105,263	2,105,263	无	
曹万成	境内自然人	0.73	1,680,000	1,68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YUJIQUN(中文名:虞纪群)与股东曹佩凤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曹静芬、曹万成系曹佩凤兄弟姐妹,曹静芬、曹万成与YUJIQUN(中文名:虞纪群)、曹佩凤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支持与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年度预定目标,顶住压力、寻找契机、稳步发展,勇敢面对市场的挑战,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目标。2020年1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5,805,313.54元,同比增长11.07%;归母公司净利润156,653,093.62元,同比增长6.42%。报告期内管理层坚持"稳"字当头,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1、有序推进各项新项目建设

广东甬金一期年加工28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已经于2020年4月正式投入生产。截止2020年6月30日,广东甬金一期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0%以上,市场拓展顺利,已经实现盈利。

公司募投项目"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部分后道工艺设备已经开始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在江苏甬金原有宽幅产品的基础上,部分精密产品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产出效益。募投项目第一条完整生产线预计2020年底投入试生产,第二条生产线预计2021年6月投产。

浙江甬金(本部)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暨公司搬迁项目于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马启动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取得了拟搬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施工许可,确定了施工单位并已经开工建设,并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协议书》,对新项目建设和原有厂房搬迁补偿等政府扶持政策进行了约定。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7月竣工投产。

海外项目越南甬金年加工25万吨精密冷轧项目,已经取得越南政府当局环评、建设、规划等批准手续,具备开工条件,但由于全球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受限,项目开工时间有所延后。

上半年除了在建项目稳步推进外,公司对不锈钢相关产业进行调研,将在适当时机向不锈钢相关产业扩展,例如金属复合材料等,以扩张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未来,若有合适的并购机会,公司将会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促进公司发展。

2、重质量、保产量,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公司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供应商作为原材料的供方,加强对原材料选择、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试验和检测,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优良品质。此外公司对产品的全流程实现ERP系统支持,确保每个流程的可控性和实时性。通过贯彻精益化生产、全面质量管理的国际制造业最新生产模式和理念,确保了产品的卓越品质。

3、积极开拓市场,为新建项目储备客户

2020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公司牢固坚持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积极开拓市场,开发高附加值客户,例如积极进行TS16949认证,为进入汽车领域做准备。在公司的上述措施和努力下公司成功应对了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总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和去年同期相比取得了一定的增长。公司产品直供客户开拓取得积极成效,汽车行业准入认证稳步推进,为公司新项目建成投产后储备了客户基础。

4、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合规披露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利用新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监管层面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透明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层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之前或决策中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有效性。经过上市后半年有余的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公司初步践行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还将继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和透明化。

公司上市半年多以来,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后续公司还将严格遵守公众公司监管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平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在上证E互动积极回复投资者问询,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关系。通过增加与券商研究所互动,向券商研究机构推荐公司,与各公募、私募基金保持沟通交流等方式促进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接受。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镨赛精工");年产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期")

● 设立子公司出资金额:5,500万元

● 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3.3亿元,镨赛精工注册资本为1亿元,项目需要的其他资金由成立后的子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项目一期涉及土地具体位置和面积及购买价格以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为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业投资能力,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在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后,决定拟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瑞聚")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镨赛精工,新建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镨赛精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出资5,500万元,持有股份55%,金华瑞聚出资900万元,持有股份9%,其他股东为4名技术人员,合计持有股份36%,资金来源通过公司自筹和银行融资解决,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金华瑞聚系由公司董事、高管近亲属持股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其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920万元

3、成立时间:2020-07-17

4、注册地址: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20号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飙

7、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俞科飞	29.35
徐芸	14.67
李思	14.67
李飙	13.04
明亮	7.07
邵小妹	7.07
潘鸿	7.07
陈登贵	7.07

8、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金华瑞聚的主要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近亲属,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由于金华瑞聚成立不久,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三)镨赛精工其他股东情况

其他股东为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设立地址:江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经营范围: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股权结构:公司占55%,金华瑞聚占9%,其余股东合计占36%

6、资金来源:股东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核准结果为准。

二、项目一期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一期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明确项目选址用地及价格,并针对子公司镨赛精工的财政贡献、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了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项目一期总投资约为3.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除注册资本1亿元外,项目需要的其他资金由成立后的子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镨赛精工将竞买项目用地137亩,现时评估地价约为325元人民币/平方米,建设期一年,实施地点为江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工艺技术、管理经验及研发优势,开拓金属层状复合材料新市场。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属于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大产业名录,项目产品属于江苏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项目实施以后,将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公司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核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人才培养、企业经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一期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金华瑞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瑞聚")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镨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镨赛精工",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最终核定为准),新建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镨赛精工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500万元,持有股份55%,关联方金华瑞聚持有股份9%,其余股东为4名技术人员,合计持有股份36%,各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出资。

镨赛精工第一期项目为新建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3.3亿元,建设期一年。本项目新征用地137亩,并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一期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对项目给予的扶持政策进行了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德勇、董赵勇、李庆华予以回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一期年加工5.5万吨金属层状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朝晖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上半年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至正股份")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将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的业务以及其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注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资产出售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

●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为剥离部分经营欠佳资产,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业务及拟留存的资产业务分别注入公司新设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拟出售资产为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负债;拟留存在公司内资产为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负债。在完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后,公司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从事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作价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旨在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回笼部分资金,改善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已与至正集团就该事项进行洽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所有相关资产负债,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本次交易对方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89%的股份,且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结构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持有正信同创91.1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三大类: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受行业变动影响,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类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下滑,也是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而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前景较好,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8,984.56	81,361.89	65,574.10
负债合计	27,075.08	32,554.43	19,4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09.48	48,807.47	46,131.9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6,186.56	56,977.76	42,744.59
利润总额	-5,790.46	3,961.01	4,485.61
净利润	-5,705.42	3,420.90	3,795.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拟出售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将拟出售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业务涉及的所有相关资产及经营性负债注入标的公司。

本次拟向标的公司注入的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及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的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情况,尚待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后进行审计和评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至正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侯海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AE4014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3097706XP
主要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6日

2、至正集团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海良	8,175	81.75
2	翁文彪	1,625	16.25
3	崔琳	100	1.00
4	章玮琴	100	1.00

3、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至正集团持有公司4.89%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侯海良为公司董事。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三块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了经营状况欠佳的资产和业务,并保留了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有价值的相关资产和业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并最终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安益大通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73,5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6%。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2020年8月15日,安益大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73,545	5.06%	IPO前取得:3,773,5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益大通	1,490,600	2.00%	2020/2/18~2020/8/15	集中竞价交易	18.77-42.21	42,239,864.77	已完成	2,282,945	3.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8